

觀主計局職掌 論國軍主計超然性

●吳建國

壹、前言

主計人員在機關內掌管財務管理與審核事項，會計法第 95 條明文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因此主計人員對財務事項肩負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責，面對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執行預算，有提示其應按相關法令規定而免陷於財務責任風險之義務，由於背負這樣的使命，所以主計工作必須獨立行使職權，其超然精神不因其為文職或軍職身分差別而有所不同。

貳、超然主計制度

由於主計人員必須獨立行使主計職權，故主計制度在設計上，長期以來係採「一條鞭」方式，現行相關規定介紹如下：

一、**主計機構超然**：各級政府主計機關除受該政府指揮外，上級主計機關對下級主計機關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又主計人員具有共同性或專案性之業務經費，應統由該管主計機關編列，故：

(一)會計法第 2 條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

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例如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計處長）、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計處長）雖分別受台北市政府（市長）及高雄市政府（市長）指揮，惟行政院主計處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等，亦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同理，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對中壢市公所主計室、平鎮市公所主計室等負有監督、指導之責。

(二)會計法第 105 條規定，主計機構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般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其屬專案業務費，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現行各機關會計處（室）處理會計工作，包括會計人員薪資、業務費用，係編列各機關預算，而主計人員訓練等專案費用則得列入各該管主計機關預算，例如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對主計人員相關訓練統籌編有專案業務經費支應。

二、**主計人事超然**：主計人員之員額與其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應係各級主計機關職權，而非由機關首長負責，故：

(一)會計法第 104 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各

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復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中央各主管機關、省（市）政府主計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三、主計職責超然：主計人員應獨立行使內部審核工作，不受干涉，且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故：

(一)對不合法會計程序及文書之處理

- 1.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 2.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 3.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二)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及指揮會計事務

- 1.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 2.會計法第 10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

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 (三)主辦會計人員與機關長官爭執之處理：會計法第 110 條規定，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 (四)會計人員不得兼職：會計法第 112 條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參、主計局組織條例現況與研析

一、現況

國防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防部設主計局，掌理國軍主計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國防部爰擬具「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 91 年 1 月 16 日三讀通過後於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3 條規定主計局所掌理之主計事項包括：(一)主計政策制度之規劃事項；(二)主計業務之規劃、督導、管制、執行及研究發展事項；(三)年度財力分配與年度預算之策定、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四)特種基金之財務管理、規劃、督導及管制事項；(五)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督導、管制及執行事項；(六)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事項；(七)主計機構、部隊、單位、人員設置之管制事項；(八)其他主計事項。

行政院主計處掌管全國主計政策及主計業務，然而國防事務亦相當繁重，組織層級龐大複雜，國防部主計局掌理國軍主計政策制度及主計業務之規劃、督導、管制、執行及研究發展事項等，如同行政院主計處掌管全國主計政策及主計

業務之縮小版，其業務之龐雜自不在話下，其每年三千多億國防預算（尚不包括非營業基金）之編製及執行，需仰賴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單位主計人員共同努力，以及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始能達成財務監督與管控之目標。

二、研析

主計機構、人事、職責超然之主計制度，行之有年，主計人員之任免、調遷、考核、訓練等工作，依現行會計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係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辦，或分層授權交由各級主計機關核辦，以遂行主計業務。行政院主計處及其所屬各級政府主計人員，為發揮內部審核及財務監督之超然精神，對主計人員管理採一條鞭制度，同理，國防部主計局對其所屬國軍主計人員管理亦應秉持相同一條鞭原則，獨立行使主計職權，不受干涉。

惟綜觀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第3條有關主計局職掌之相關規定，並無類此完整規範，僅規定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事項由主計局負責，致目前國軍主辦會計人員之調遷、考核，不全然為主計局職權，例如各軍司令部主計處長派令係由國防部部令核發，年度考績係由各軍種之司令評核，相對於各部會會計長派令及考績均係由行政院主計長核發及評核之規定不同，故國軍主計系統一條鞭制度並未完全落實。

各部會首長執行預算，由會計長負責財務、財物及工作審核等作業，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等，會計長之任免、調遷、考核等由行政院主計長負責，故其能完全獨立行使主計職權，不受機關首長干涉；惟國軍單位主官執行預算，由國軍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內部審核工作，該單位主官仍負責其主辦會計人員派免、考績等事項，而非為國防部主計局統一掌理，內部審核工作可否完全獨立及超然行使，不無疑義，此乃國軍主計人事未能超然，致有影響

國軍主計職責超然之虞。

肆、結語

國軍之管理及領導統御等雖與公務機關不同，惟財務之管理制度，不能因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主計制度一條鞭的精神，在國軍主計系統亦應一體適用，朝此方向規劃設計，以免影響國軍主計人員執行業務超然獨立之精神。國防部主計局如同行政院主計處縮小版，因此，其業務職掌應參照會計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涵蓋國軍所有主辦會計人員（包括將領）之任免、調遷、考核及訓練之職權，或分層授權下級主計單位辦理，不應自我限縮，亦不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官掌理，俾使國軍主計人員在毫無罣礙情況下，獨立行使主計職權。

作者簡介



吳建國先生，東吳大學會計系、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曾任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會計室科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編審、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視察、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編審、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事蹟 89 年國防部景風甲種獎章、91 年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